附件5

补贴资金申请材料清单

1. 《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》；

2. 船舶所有人证明文件（企业提供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，个人提供身份证，如申请新建船补贴须提供《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）；

3. 船舶有效的《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》《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》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（属于经营性的乡、镇客运渡船的，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）；

4.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，须在船舶拆解完工后补充提交《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》《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》；

5.申请新建燃油船舶补贴，须提供对应拆解船舶的《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》《报废补贴申请表》；

6.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。

（注：申请材料核对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，按一船一档归类装订）